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均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規定，並維護船舶海上通信安全，依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均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規定，並維護船舶海上通信安全，依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草案係行政規則，爰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點內容未修正。</p>
<p>二、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係指除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之定期審驗及新增設備之審驗外，<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以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單位，對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實施電臺證照及設備之檢查。</p>	<p>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係指除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之定期審驗及新增設備之審驗外，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以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單位，對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實施電臺證照及設備之檢查。</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二、本會已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為本會。 三、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三、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p> <p>（一）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登載之船名與被檢查船舶船名是否相符及執照有效日期。</p> <p>（二）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是否與執照登載內容相符。</p> <p>（三） 船舶無線電臺與其他電臺是否能正常通話。</p>	<p>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p> <p>一、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登載之船名與被檢查船舶船名是否相符及執照有效日期。</p> <p>二、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是否與執照登載內容相符。</p> <p>三、 船舶無線電臺與其他電臺是否能正常通話。</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四、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採抽查方式，由本會各</p>	<p>第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區<u>監理處</u>自行或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以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p>	<p>查採抽查方式，由本局各區電信監理站自行或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以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五、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本會各區<u>監理處</u>；必要時得由電信警察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航政主管機關、漁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協助檢查。</p>	<p>第五條 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本局所轄北、中、南三區電信監理站；必要時得由電信警察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航政主管機關、漁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協助檢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六、實施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人員應請領檢查證；檢查人員登船檢查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表明其身分及權限。 檢查證之製作與管制應依據本會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實施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人員應請領檢查證；檢查人員登船檢查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表明其身分及權限。 檢查證之製作與管制應依據本局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u>第肆點</u>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七、檢查時得請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作成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u>主管機關</u>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p>	<p>第七條 檢查時得請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作成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本局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八、經檢查不合格者，除當面口頭告知外，並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檢；經複檢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p>	<p>第八條 經檢查不合格者，除當面口頭告知外，並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檢；經複檢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九、（刪除）</p>	<p>第九條 本要點自局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二項行政機關訂定行政程</p>

		序法第 159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	--